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需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杨汝岱作为征集人将于 2021 年 6 月 28—29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60）。

(二) 披露情况

议案 1 和议案 2 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0）、《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聚义公告》（公告编号：2021-51）及相关公告。

议案 3 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57）。

（三）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需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杨汝岱作为征集人将于2021年6月28—2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60）。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机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8—29日(上午9:30—11:00时,下午13:00—16:30时)

(三) 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公司证券部

(四)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贾永军 王玉珍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

邮编: 412000

联系电话: 0731-28265979 0731-28265977

联系传真: 0731-28265500

(五) 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

（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57。
-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